

# 测绘合同

(HNZB-2025-120205)

工程名称：开平市长沙街道良园路33号地块地上附着物测绘服务

签订地点：江门市开平市

签订时间：2025年12月9日

国家测绘局制定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


甲方：开平市人民政府长沙街道办事处

乙方：海南进保勘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，有关法律法规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采购项目，采购编码为4407830070825712511280031的要求，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，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：

第一条 测绘项目的测区地点：

开平市长沙街道良园路33号地块范围。

第二条 测绘内容：

根据项目业主要求，开展开平市长沙街道良园路33号地块地上附着物测绘服务。具体内容以选取人通知为准。中选单位需按照选取人需求的时限内完成报告成果。如无特殊情况，不得延误。

第三条 技术标准：

序号	标准名称	标准代号	标准等级
1	《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》第1部分 1:500 1:1000 1:2000 地形图图式	GB/T 20257.1-2017	国标
2	《房产测量规范 第1单元：房产测量规定	GB/T 17986.1-2000	国标
3	《全球定位系统（GNSS）测量规范》	GB/T 18314-2024	国标
4	《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》	GB/T 24356-2023	国标
5	《1:500 1:1000 1:2000 外业数字测图规程》	GB/T 14912-2017	国标
6	其他技术要求参照行业通用的规范准则进行确定。		

第四条 测绘工程费和支付方式

1、取费依据：财政部、国家测绘局2002年2月发布实施的《测绘工程产品价格》国测财字[2002]3号相关内容及当地物价水准协商议定。

2、取费项目价款：



407

（进保勘测）

本项目测绘面积约18,618.12平方米，国家收费标准为1.36元/平方米，乙方同意本项目费用优惠单价0.50元/平方米，即测绘费用约为9,309.06元。（大写人民币玖仟叁佰零玖元陆分），含税，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。

### 3、工程费支付时间和方式

因本项目开展工作所在地在江门市，故乙方（海南进保勘测有限公司）授权海南进保勘测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进行实施测绘工作、收取该项目的测绘工程款并开具增值税发票。户名：海南进保勘测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，开户银行：江门农村商业银行会城支行，银行账号：80020000 0162 7073 2。

4、乙方完成全部测绘工作，甲方验收后一次性付款，甲方向乙方上述账户支付全部测绘费用。

###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

1、甲方负责指定测绘地点，并及时向乙方提交测绘要求及所需资料。

2、应当协助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，并为乙方进场人员工作提供所需的工作条件。

3、该测绘工作为甲方委托乙方完成。

4、根据合同规定的工程费支付方式，甲方应按时支付乙方测绘工程费用。

###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

1、乙方收到甲方通知或收到有关资料之日起3日内，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，乙方应尽职尽责，保证测绘工作顺利进行，并确保测绘项目工作如期完成。

2、乙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，按国家技术规范、标准、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测绘工作，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



提交质量合格且测绘结果客观、公正、合理、准确的测绘成果资料，并对其负责。

3、允许甲方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测绘成果，且上述知识成果所有权归甲方。

4、未经甲方书面允许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。

5、乙方需向甲方提交书面合格的测绘成果。

#### 第七条 甲方违约责任

1、合同签订后，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，由于工程停止而终止合同时；甲方应按完成工作量支付，不足50%按50%支付，超过50%按全额支付。甲方无须再支付其他任何补偿、损失等费用。

2、甲方未按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款，每延迟1日，支付万分之五的违约金。

#### 第八条 乙方违约责任

1、在甲方如期提供了有关资料及所需的工作条件，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供测绘，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，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本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五计算。因天气等不可抗力原因，或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工程拖期，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。

2、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等、在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、知识产权等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的全部资料，乙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向任何第三人转让、泄露，否则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工程款总额的20%赔偿损失。

3、乙方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，乙方应立即负责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，以达到质量要求。

第九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，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、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。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的，应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，甲方、乙方应及时协商友好解决，协商或调解不成时，任一方可直接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一条 附则

1、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，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。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，本合同终止。

2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。

甲方名称：开平市人民政府长沙街道办事处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名）

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名）：

联系电话：



乙方名称：海南进保勘测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名）

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名）

联系电话：13570740414



签订日期：2025年12月9日

